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台灣自來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憲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397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悅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陳志豪	第一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1年1月18日	17,330元	PB0000000	